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(采购人名称) 的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第一批）一标段(标段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第一批）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建安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1.6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8.93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建安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